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特區政府須重點關注全澳升降設備維修管理未如理想之實況

電梯安全關乎千家萬戶。隨著澳門的快速發展，升降設備保有量持續攀升，現註冊升降電梯已超過10,500部。然而，數字增長背後的安全隱患令人揪心。2025年4月17日，針對樂群樓及青泉樓升降梯頻繁故障的問題，本人向有關當局提出相關的書面質詢。然特區政府僅答覆：「樂群樓及青泉樓電梯的年度檢驗於2024年第4季完成，並獲檢驗合格聲明書」，相關回答未能釋除居民疑慮。社會房屋的升降電梯在「年檢合格」的情況下卻頻發急墜、困梯事故，反而暴露檢驗流程未觸及制動系統時效、鋼纜磨損等結構性隱患。政府必須建立有效的預防性監管機制、公眾監督機制以及普及升降設備安全裝置，為居民上下樓安全築起安全防線。

預防性監管機制的核心價值是防範於未然，輔以公眾監督能將「事後搶修」轉為「事前防控」，從而避免人身傷害與心理創傷的發生。然而有關當局在書面質詢僅答覆：「會對升降設備進行恆常的抽樣檢驗」、「要求管理公司每日匯報有關電梯運行的狀況，既缺乏關鍵細節的保障，未對抽檢比例設置量化標準，亦缺乏驗證匯報真實性的機制。這種缺乏切實監督的行為，實際上暴露了監管環節的缺失與乏力，導致居民在使用升降設備時感覺焦慮不安。

如果說預防性監管機制是避免事故發生的前提，那麼升降設備安全裝置則是發生意外時保護居民生命安全的最後一道防線。然而在澳門，約40%電梯使用年限已超20年，老舊設備佔比顯著。儘管特區政府曾推出《樓宇維修基金》計劃，但是資助範圍並不包括升降機設備加裝配件，導致老舊升降設備更新緩慢。

年度檢驗絕不該淪為輕率的「蓋章遊戲」，日常維護保養更不能無人核查、流於表面。面對潛在的風險，有關當局須破除懈怠，為澳門居民每一次出行築起堅實屏障，讓每位市民安心踏入電梯，享受免於擔憂的自

由。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 針對目前升降設備檢測與維護監管不足以至於個別電梯頻繁故障的問題，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建立有效的預防性監管機制，例如內地現時要求維修人員強制要求維修人員上傳帶定位浮水印的檢修視頻，以接受各級監管部門和公眾監督？

二、 針對樂群樓及青泉樓升降梯頻繁故障，向有關部門投訴無果的事件，相關部門並未正面回應是否進一步優化投訴處理流程。對此，有關當局將如何完善現有公眾監督機制，例如設立專項通報管道、縮短故障檢修時限，或定期公開維修進度，以確保投訴得到及時且透明的處理？

三、 面對澳門老舊升降設備佔比逾四成的現狀，特區政府雖然推出《樓宇維修基金》計劃，但是資助範圍並不包括升降機設備加裝配件，導致老舊升降設備更新受阻，針對此情況，有關當局將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例如增加專項補貼、技術支援或法規修訂以推動改善？